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國中部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激勵本校學生對科學探究之興趣，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潛能，並落實平日之科學教育，藉以培養其科學精神、科學態度與科學方法，特訂定本辦法舉辦校內科學展覽會。

二、參展內容：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課堂所學習教材內容或日常生活相關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

三、分組、分科和分類方式：

（一）分組與分科

1. 物理
2. 化學
3. 生物
4. 數學
5. 地球科學
6. 生活與應用科學(一)(機電與資訊)
7.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環保與民生)

（二）分類方式：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4條第2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

1. 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
2.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實施內容，就該生越級就讀之修習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等相關資料。
3. 該生成績考核紀錄及學習成就證明。

四、報名：

1. 報名時間：112年10月5日(四)~112年10月27日(五)。
2. 報名地點：六樓設備組。
3. 參賽資格：國中部七~九年級，每件作品至多三人，超過三人以報名表列序前三人為準。請詳填報名表（附件1）。

五、展品研製流程、送件布置、評審及展出：

1. 報名作業與更改：報名時，每件作品需繳交報名表（格式如附件1）一份至設備組。如要更改題目，請於112年11月24日(五)放學前提出，變更題目申請表應經指導老師簽名認可，否則不予受理。

2. 作品主題選擇：學生宜於當年教學內容或日常生活相關中選擇適當的研究主題。並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
3. 作品送件時間：112年 12 月 18日（一）13:00前，於此期間內將說明書一式3份併同作品電腦檔案（WORD 可開啟之電腦檔案）1份及海報一份送至設備組。
4. 作品安全規定書面審查：112年 12 月19日（二）召開作品安全審查會，並於當日公布審查結果。（若各組作品未達6件，則直接審查評分）
5. 作品審查與評分：通過審查之作品，112年12月 20日（三）~112年12月27日（三），審查委員會開始對所有作品進行評分。
6. 作品正式展示：113年 01 月 04 日（四）~113年 01月 12日（五）於本校圖書館。
7. 請參展同學於113年 1月 12日（五）中午12:00-13:00撤展並將場地復原。

六、評審辦法：分組分科評審，由校長聘請本校各科教師分別擔任評審委員。

七、作品說明書送件：

1. 作品說明書一式3份：作品送展表、作品電腦檔於112年12月18日（一）12:00-13:00送交到設備組。
2. 作品說明書格式應符合臺北市科學展覽規定。
3. 若獲選代表本校參加台北市中小學科展作品，將另行通知相關參賽報名事宜。

八、優勝獎勵：

1. 各組各科錄取錄取特優、優等和佳作、研究精神獎若干名（若水準不足可從缺）。得獎學生由本校頒發獎狀、禮券並敘獎；指導教師，由本校發給獎狀及敘獎。
2. 高一參展作品若未獲推薦參加北市科展，但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經評審委員推薦為儲備作品，由本校輔導繼續深入研究參加下屆校內科學展覽會。
3. 由各組各科得獎名單中推薦若干件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九、參展注意事項：

1. 參展作者及指導教師於報名完後不得再做更動，請仔細填寫報名表。
2. 指導教師以目前任教於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試用及實習教師）為限，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指導教師；跨校指導應取得服務學校同意。
3. 如有抄襲作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展資格，且依校規處分。
4. 本實施要點內所稱之「作品說明書」、「作品送展表」等文件應依照規定格式製作，製作格式。

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報名表

____年 ____班

科別	參加者	指導老師簽名

題目：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請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四)~10 月 27(五)日，此期間內將本表送設備組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
112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初賽作品說明書

科別：

組別：

作品名稱：

關鍵詞：_____、_____、_____（最多三個）

編號：_____（由設備組統一編列）

製作說明：

1. 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2. 科別、組別填寫方式請參考實施要點四、分組、分科方式。
3. 編號由設備組統一編列。
4. 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5. 作品說明書格式電子檔可上學校網頁科展比賽訊息下載

作品名稱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參、文獻整理

肆、研究設備及器材

伍、研究過程或方法

陸、預測結果

※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2. 作品說明書內容文字以3500~7000 字為限（包含標點符號，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總頁數以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3.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4.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
5. 原始紀錄資料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送交設備組，設備組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6.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7. 本作品說明書一式3份併同作品電腦檔案，於111年 12月 19日（一）放學前繳交至設備組，若逾時繳交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8.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